

國立中山大學院系所英文網頁優化補助要點

115.06.0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與整體國際競爭力，鼓勵各學院、系所及學位學程強化英文網站資訊之完整性與正確性，並優化使用者體驗，以利國際學生、學者及合作機構獲取相關資訊，特訂定本補助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，本補助是否辦理得視該年度經費情況而定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學程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各學院及系（所、學程）應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，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。
 - （二）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，並載明承辦人員資訊。
- 五、補助金額與項目：

每案補助單一學院或系（所、學程）新臺幣 3 萬元整為上限，經費支應範圍如下：

 - （一）工讀費或臨時工：用於聘用人力協助英文網頁優化相關作業，包含資料蒐集、內容整理、基礎英文編修、網站投稿及資訊與連結更新等行政與執行工作。支給標準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報支。
 - （二）設計費：用於英文網頁視覺與版面優化相關之設計支出，包含網站版型調整、圖片設計、資訊圖表製作、使用者介面優化及其他有助於提升網站整體視覺呈現之設計工作。設計內容應以提升網站專業形象及國際使用者瀏覽體驗為原則。
- 六、經費執行與核銷：
 - （一）本補助執行期間為自當年度公告後至 10 月 31 日止。
 - （二）各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校及相關規定，於期限內完成經費支用與核銷程

序。

(三) 同一項目不得重複向本校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。

七、 成果提報與獎勵方式：

(一) 各學院及系（所、學程）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依指定格式提交英文網頁優化成果報告。

(二) 由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評分作業，邀請處內相關人員及若干外籍教師或學生組成評分小組，就各案成果進行評分。

(三) 評分重點包含英文系所特色、師資簡介、招生資訊、課程資訊（如課程架構圖或課程清單）及最新消息等內容完整且正確、網站架構與使用者體驗、國際化程度及整體呈現品質，以及網頁所提供之連結與下載項目之有效性等。

(四) 評分結果於每年 12 月初公布，依評分結果擇優選出五名績優單位，各提供業務費補助新臺幣 6,000 元整，以資鼓勵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